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59號

聲 請 人 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代 理 人 謝幸利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112-NX-0000006-0	1	279
002	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112-ND-0000037-7	1	1000